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

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吉利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亨吉利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经销公司”）75%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以哈尔滨经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206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哈尔滨经销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0957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钟表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2204 号经营）；百货、珠宝、钻饰、皮具、笔、领带、领带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

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亨吉利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89,058 万元，总负债 114,585 万元，净资产 74,47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735 万元，净利润 2,7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230103127592103Q

住所：哈尔滨南岗区东大直街 32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永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钟表及零部件、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皮具、文具用品、服装服饰；钟表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25%股权，亨吉利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经销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5,263 万元，总负债 4,988 万元，净资产 27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64 万元，净利润 2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受让方：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

2、交易主要内容

飞亚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亨吉利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经销公司 75%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206 万元。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办理变更

手续。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的业务整合，有利于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益，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会产生实际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